

桃園縣楊梅市戶政事務所處理特殊、複雜案件記錄表

受理日期時間	100 年 10 月 28 日
申請案由概述	有關○○○先生申請與在台合法居留之大陸女子○○○女士結婚登記 1 案。
處理情形	一、 本案大陸女子○○○女士與臺灣前配偶離婚並取得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，屬合法居留，但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，且已有海基會驗證之「婚姻狀況證明」。 二、 ○○○先生於 100 年 8 月 16 日到所以本案特殊為由欲申請與○○○女士結婚登記，本所擬請其依下列法令規定辦理，惟其堅持辦理，遂向縣政府請示。 三、 內政部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核復：「…尚未在大陸地區辦理結婚登記，請雙方當事人在大陸地區辦理結婚登記之後…。俟通過訪談，入出國及移民署將於依親居留證末頁加蓋「通過面談，請憑辦理結婚登記」之章戳。
法令依據	一、 93 年 11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65527 號函略以：自本（93）年 3 月 1 日起，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結婚申辦結婚登記，均需通過面談後，戶政事務所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加蓋「通過面談，請憑辦理結婚登記」章戳，始得憑以辦理。 二、「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」第 5 點（二）結婚證明文件：5 、與大陸地區人民辦理結婚登記者，應查驗結婚證明文件及入出國及移民署發給加蓋「通過面談，請憑辦理結婚登記」章戳之臺灣地區入出國許可證。